

# 質權消滅通知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受文者： 銀行

主旨：後列明細表存單所設定之質權，業已全部消滅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存款人(即出質人)前以 貴行存單設定質權與質權人，經 貴行辦妥質設定登記（貴行登記號碼： 年 月 日字第 號）在案。

二、茲因質權業已消滅，檢附該存單，請為質權消滅之註記後交還存款人。

附件：定期存款單正本 份。

此致

質權人（招標機關）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負責人：校長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六二號

電話：(〇二) 二三六二五一〇一

質權消滅存單明細表

存單種類	帳號或存單號碼	起訖日期	利率	存單本金金額（大寫）	備註
定期存單				新台幣 元整	
以下空白					